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學舜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仁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車身號碼RFGAK12V06S007508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原告之地下2樓停車場內停車位移除，並將該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6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原告訴之目的係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為據，至前開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賠償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之範圍，不予併算。惟原告並未於起訴狀內載明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停車位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倘未能查報上開價額，則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